

<<新兴权利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兴权利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0144429

10位ISBN编号：730014442X

出版时间：2011-1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姚建宗

页数：47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兴权利研究>>

内容概要

当代中国的典型特征乃是全方位的社会转型。

在这样一个转型时期，中国的民主、法制和宪政建设也以其特有的模式在渐进地展开和发展，而在其中的法律制度建设以及法律制度的实践运作方面，权利的观念、权利的思维和权利的逻辑在事实上一直贯穿于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三十多年的社会与法律实践，并始终成为其背景、基调与底色，其典型的现实征兆乃是大量的对于“中国”而言属于“新”的权利类型的萌芽与诞生。

在这样的背景下，本书力求从一般理论和具体的现实权利景观相结合的角度，对转型中国社会“新”出现的各种权利类型，即各种主要的“新兴”或“新型”的权利的产生机理、存在基础、发展逻辑、基本内涵等予以初步探究和阐释。

本书的主要目的在于提请法学界同仁关注并认真对待我国社会“新兴”权利产生和发展的现实，同时，以此为例证希望法学界同仁将权利研究推向深入，特别是从对权利的一般而宏观的研究进入更为具体而微观的权利研究。

<<新兴权利研究>>

作者简介

姚建宗，男，1966年3月生，西南师范大学法学学士，吉林大学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曾于2003年至2005年到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SE)游学进修。

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教授，曾发表法学论文80余篇、出版个人书籍数部，曾获全国首届国家级教学名师奖、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及原国家人事部等七部委全国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第五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称号，担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吉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副主席等社会兼职。

<<新兴权利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新兴权利要论

引言

- 一、“新兴权利”的概念描述与范围划定
- 二、权利之“新”的形式标准
- 三、权利之“新”的实质标准
- 四、权利之“兴”的动因
- 五、权利之“兴”的方式
- 六、“新兴”权利与权利发展
- 七、结语

第二章 新兴权利的生成：以“户外广告发布权”为例。

- 一、问题的提出
- 二、地方立法中生成的新兴“权利”
- 三、对新兴“权利”的类型化分析
- 四、“户外广告发布权”在理论上的生存空区
- 五、结语：慎重对待新兴权利的生成

第二编分论

第三章 行政知情权

引言

- 一、行政知情权的本体论
- 二、外国行政知情权法律制度考察——以美国法为视角
- 三、行政知情权与相关权力和权利的冲突与解决

.....

第三编 余论

后记

<<新兴权利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五、权利之“兴”的方式任何权利诉求，要在一个国家或者社会中真正成为法律意义上的“新兴”权利，理所当然地必须首先在伦理道德的意义上、在人之常情的生活意义上，能够确认自身的正当性与可欲性，同时还必须在现实社会的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侧面的预期社会效果上保持其正向的积极意义，展现其合理性与实践可行性。

但如果仅限于此，则肯定是远远不够的。

除此之外，还有一个非常关键且具有决定意义的环节，就是对于这种权利诉求的“法律”肯定与确认。

也就是我们所说的作为“新兴”权利之“兴”的方式与途径，而这又大致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第一，通过立法进行法律权利的“创制”与“设定”，从而产生“新兴”权利。

权利诉求在获得社会的高度认同并且不具有政治有害性的时候，这种诉求将通过立法意愿的表达，由国家立法机构通过相应的立法程序，在相关的法律文本中通过具体的法律条文所表征的正式法律规范把这种权利诉求确认并固定下来，从而成为明确而肯定的法律权利。

在一般情况下，这是任何“新兴”权利产生的常规方式和途径，在当代中国，这也是“新兴”权利得以产生的主导性的方式和途径。

比如，我国相关法律所规定的公民住宅用地使用权的自动续期权，就是通过这种方式产生的。

第二，通过立法进行法律权利的“确认”与“转化”，从而产生“新兴”权利。

这种方式所适用的主要情况，基本上是在我国确实存在相应的权利诉求，但这种权利意识的萌动却是在对世界上其他国家的相关法律及其权利的了解和认识的基础上，同时也是在对一些国际性组织和机构制定的国际性法律文件所载明的相关权利的了解和认识的基础上，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用立法的形式将其转化为我国的国内法律规定，从而形成在我国属于“新兴”权利的法律权利。

另外，“新兴”权利的这种产生方式和途径还适用于另外一种情况，那就是通过正式的立法在相应的法律文本的具体条文中，把包括习惯权利在内的各种有使之成为法律权利的强烈社会需求的那些非法律权利，转化为正式法律文本明确规定的法律权利，从而成为“新兴”权利。

在这里，我们应该特别注意郭道晖教授所提出的意见：“习惯权利成为法定权利，一般须具备以下条件：（1）相当长时期以来确实得到人们公认与信守的事实；（2）其内容有比较明确的规范性；（3）现行法律尚没有该项权利的规定；（4）不与现行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已有的法定权利相抵触；（5）须经国家立法机关认可并纳入法律。

”

<<新兴权利研究>>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